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變更董事、董事長及行長

1.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辭任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接獲袁福華先生（「袁先生」）的辭呈，彼因工作調動而辭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如因董事於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數目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時，在改選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職務（「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因此，袁先生辭任本行董事、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將於繼任董事正式上任後生效。袁先生辭任董事長自2016年12月21日起生效。

董事會決定，於選出繼任董事長前，將由本行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張富榮女士代為履行董事長職責。

袁先生確認彼與本行及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行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袁先生在任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2. 執行董事兼行長辭任

董事會接獲文遠華先生（「文先生」）的辭呈，彼因工作調動而辭任本行執行董事兼行長、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

根據最低法定人數要求，文先生辭任本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將於本行繼任董事正式上任後生效。文先生辭任本行行長自2016年12月21日起生效。

文先生確認彼與本行及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行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文先生在任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接獲梁志祥先生（「梁先生」）的辭呈，彼因個人工作安排而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倘獨立董事辭任導致獨立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則獨立董事辭任須待繼任董事填補由此產生的空缺後方告生效。因此，梁先生辭任本行獨立董事及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將於本行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上任後生效。

梁先生確認彼與本行及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沒有其他任何事宜須知會本行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梁先生在任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4. 建議委任董事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李宗唐先生（「李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上述建議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須經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亦須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

李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李宗唐先生，57歲。李先生自2016年8月起出任本行黨委書記。此前，李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6年8月任天津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2009年11月至2010年7月擔任天津農村合作銀行黨委書記及董事長；2008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天津農村合作銀行黨委書記、董事長及行長；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任天津農村合作銀行黨委副書記及行長；2003年5月至2006年4月任天津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2001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天津信託投資公司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1997年8月至2001年7月任天津市財政局副局長及黨組成員，以及天津市地方稅務局副局長；1996年11月至1997年8月於天津市財政局資金管理處出任處長；1988年3月至1997年8月相繼擔任天津市財政局預算處副處長及處長；1986年5月至1988年3月相繼擔任天津市財政局企業一處員工及主任科員；1985年8月至1986年5月相繼擔任天津市財政局財稅管理二處冶金科員工及副科長；1976年10月至1983年3月，於天津市財政局財稅管理二處冶金科擔任財稅專管員。李先生於1983年3月至1985年8月就讀於天津財經學院，攻讀財政專業幹部專修課程。彼於2000年1月取得天津市會計專業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彼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涉及委任李先生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李先生於本行執行董事任期內將不會收取本行董事酬金及／或津貼。李先生將在其委任獲批准後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任期將由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為止。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孫利國先生（「孫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上述建議委任孫先生為執行董事須經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亦須獲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

孫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孫利國先生，54歲。孫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於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孫先生擔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於2016年7月至2016年8月，孫先生亦出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主席；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兼監事長；2009年12月至2015年6月亦擔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2005年12月至2015年6月擔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成員兼董事會秘書；2005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籌建中）擬設董事會秘書處負責人；2003年12月至2005年8月任渤海銀行籌建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助理，主持籌建辦公室日常工作；1998年1月至2003年12月於中國建設銀行（前稱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天津市分行擔任辦公室主任；1990年12月至1998年1月，相繼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南開支行副行長及行長；1988年4月至1990年1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天津無縫鋼管工程辦事處主任助理；1985年8月至1988年4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市分行項目審查處員工。

孫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管理工程系基本建設管理工程專業，並於1997年7月自天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自南開大學金融學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貨幣銀行學，並於2012年1月自天津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取得中國建設銀行認證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孫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彼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涉及委任孫先生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孫先生於本行執行董事任期內將不會收取本行董事酬金及／或津貼。孫先生將在其委任獲批准後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任期將由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為止。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靳慶軍先生(「靳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上述建議委任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亦須獲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

靳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靳慶軍先生，59歲。彼自2002年9月起為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於2012年，靳先生獲評年度中國十大律師並獲得年度中國證券律師稱號。靳先生於1993年10月至2002年8月為信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1989年4月至1993年10月擔任中信律師事務所律師；1987年8月至1989年4月相繼擔任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及一家英國律師事務所交換律師；1984年8月至1987年7月就讀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1982年1月至1984年8月擔任安徽大學圖書館系助教；1978年4月至1982年1月就讀於安徽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1975年3月至1977年3月擔任安徽蚌埠市第二十一中學教師。

靳先生自2014年4月起擔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83)獨立董事;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5月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天津長榮印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95)獨立董事;自2013年1月起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0年4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0年2月至2016年2月擔任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5年5月至2012年6月擔任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4年9月至2010年4月擔任國旅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3年4月起,靳先生擔任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靳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彼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涉及委任靳先生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靳先生於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內將收取本行董事津貼,津貼將按本行有關薪酬政策及考慮彼於本行之職責等因素而釐定。靳先生將在其委任獲批准後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任期將由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為止。

5. 建議委任行長

董事會建議委任孫先生為本行行長，將於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後生效。經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確認，董事會決議孫先生將於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前履行本行行長的職務。

有關孫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上述第4(2)節。

孫先生將根據其於本行出任的管理職位收取薪酬，薪酬將根據本行的相關薪酬政策並考慮（其中包括）彼於本行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孫先生將於其委任獲批准後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任期將由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之日起為期三年。

本行將於適當時間向本行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李先生、孫先生及靳先生為本行董事的詳情，以及本行的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張富榮

中國天津
2016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福華先生、文遠華先生、岳德生先生及張富榮女士；非執行董事于暘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欒鳳祥先生及曾祥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寶瑞先生、梁志祥先生、封和平先生、郭田勇先生及羅義坤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